

者，外籍及大陸漁工之引進、管理，分散在不同部會，為求事權統一，應將相關漁工事務劃歸農委會漁業署掌管。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部會，開拓外籍漁工來源，並將外籍漁工的主管機關由勞動部改為漁業署管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漁業人口老化，國內年輕人大多不願意上船工作，導致漁船主找不到足夠作業人力出海捕魚，造成我國漁業發展的困境。
- 二、而漁業缺漁工，漁船主只能聘請外籍漁工或大陸漁工幫忙，但近幾年漁工來源亦逐漸短缺，再加上各項成本增加，魚價卻下跌，漁民難以存，故政府應儘速協助開拓外籍漁工來源，補足所短缺的人力，同時縮短雇用外籍漁工的招募程序，以利漁民作業。
- 三、再者，外籍及大陸漁工之引進、管理並非由漁政單位統管，而是分散在不同部會，造成漁民困擾。為求事權統一，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部會，將相關漁工事務劃歸農委會漁業署掌管。

（九）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防部對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前後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，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，其瞻養金支給標準卻不同，使 86 年 1 月 1 日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每年領取之瞻養金較少，連帶影響其年終慰問金之不公平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，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，其瞻養金支給標準，曾任士兵者按照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 80%；曾任士官者，按照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本俸 80%發給。
- 二、但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，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，則改以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再給與 50%方式的核發瞻養金。使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，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，每年所領取之瞻養金，較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者多出 3 萬餘元。
- 三、為維護公平，國防部應主動採取相關措施，使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義務役官士兵每年所領取的瞻養金，均應按照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再給與 50%的方式核發瞻養金；並追溯補發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，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，民國 86 年至 103 年間短領之瞻養金差額。